

# 河曲县公安局

## 河曲县公安局

#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河曲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和群众关切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期待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听取工作汇报、安排部署年度任务，领导小组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工作组织效能不断增强。各业务部门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公开文件和资料，办公室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。

二是加大公开力度。通过多种媒介渠道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的同时，重点加强“河曲公安”微信公众号管理应用，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，使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迅速传播到全社会，让公众及时了解公安机关的重要决策和重大事件情况，有效满足了广大公众的知情权。

二是落实工作制度。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规范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，强化保密审查、法律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，避免出现法律纠纷，促进了政策法规、办事程序，以及重要政务活动、决策部署、交通管制、出入境便民服务等各类信息的及时发布更新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51.98
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记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复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还不够完善，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今后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

度。进一步加强新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，加强上下沟通交流，创新公开措施，丰富公开形式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